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
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和创化学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和创	指	苏州和创化学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和创化学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和创化学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审议年度报告时补充审议并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预计金额部分的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补充审议并确认部分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和创化学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

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新增股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审议年度报告时补充审议并确认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预计金额部分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和创化学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和创化学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指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同时，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

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1	安丰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7,200,000	10,800,000.000	现金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李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800,000	1,200,000.00	现金
合计					8,000,000	12,00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2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股权持股平台，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安丰发、李虹。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安丰发、李虹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00%股份；安丰发持有公司90.00%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虹持有公司10.00%股份。

安丰发、李虹夫妇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关系。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为其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2名在册股东。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董事安丰发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

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授权出席股东2名，为安丰发、李虹。其中，审议《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时，因与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因此不予回避。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增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

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和创化学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因此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创化学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

2、本次发行因近两年子公司苏州和创产能释放、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需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

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79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118,433.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887,225.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1.50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45元，市盈率（LYR）为3.33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三季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61元，市盈率为2.45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基于公司挂牌以来业务发展情况、营收及利润表现，以及本次发行方案为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的实际情况，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行过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2015年1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因此，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本次发行目的及发行方案、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0元/股，鉴于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发行价格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存在侵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发行定价合理。

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发行各方签署之协议等，本次发行不存在限售、业绩承诺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

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两位实际控制人，并且两位实际控制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认购，不存在股东股份被稀释。另外本次发行的目的是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发展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

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和创化学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上述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丰发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余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发行对象安丰发拟认购数量为7,200,000股，法定限售数量为5,400,000股。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

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和创化学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和创化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七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新增股票挂牌手续，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

2023年2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和创化学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2月9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告。

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等公告。

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

必要性、合理性已经按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和创化学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因近两年子公司苏州和创产能释放、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为了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助推公司进入创新层，本次发行拟将本次全部募集资金1,200万元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苏州和创采购原材料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	12,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资产认购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债权资产认购。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安丰发	10,800,000	90.00%	8,100,000
2	李虹	1,200,000	10.00%	8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9,900,000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安丰发	18,000,000	90.00%	13,500,000
2	李虹	2,000,000	10.00%	80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14,300,000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7日）数据填写。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管理，推进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4、发现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在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为安丰发，实际控制人为安丰发、李虹夫妇。

6、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

营所需，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业务稳步提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或股东权益。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和创化学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管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期股票发行存在的特有风险因素如下：

1、产品需求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中的精细化工中间体制造。目前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整个行业处在优化升级的发展阶段，公司业绩随行业

成长周期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烯酸酯类和甲基丙烯酸酯类等特殊单体，主要客户为涂料树脂、油墨、胶黏剂、橡胶、塑料、生物材料制造企业，在这个领域国内无论从特殊单体的生产还是应用都还处在起步阶段，市场规模较小。未来随着中国产业升级和转型的需要，随着对环保的日益重视，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和甲基丙烯酸酯类特殊单体的需求将会稳步增长，但由于国内处在应用的起步阶段，较大规模的使用尚需要时间，公司面临未来产品应用端的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虽然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但是相关指标仍然维持在75%以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财务风险较高。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到了乙醇、丙烯酸等具有危险性的化学品，其具有易燃、易爆、有毒等特质，对存储、运输、加工和生产都有着特殊的要求，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虽然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但是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公司的正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4、化工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化工行业会随着大宗价格波动、生产工艺技

术变化、行业及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等因素，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进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和创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和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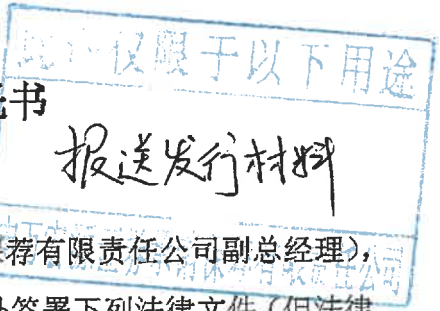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